

费城教育局

“学生权利修正案”（PPRA）就特定活动出具的通知及征求同意/要求退出的请求 2013-14

“学生权利修正案”（PPRA）20 U.S.C. § 1232h 要求费城教育局就您子女参与某些学校活动事宜向您通报，以征得您的许可，或让您要求退出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学生民意调查、结果分析或评估，其内容涉及以下八个项目中的一项或数项（“受保护可以不予披露的信息调查内容”）：

1.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政党归属或政治信仰；
2. 学生或学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障碍；
3. 性行为或对性行为的看法；
4. 非法、反社会、自证其罪或有辱人格的举动；
5. 对近亲家族成员进行批评性的评估；
6. 法律规定可以受保护的的社会关系，例如：律师、医生或教士；
7. 学生或家长参与的宗教活动、宗教/教派归属、宗教信仰；或者
8. 经济收入(除非获取该信息为法律要求，其目的是为了衡量申请者是否符合参加某课程、项目或活动的要求)。

此项要求还适用于以市场促销为目的，收集、透露或使用有关学生信息（“市场调查”）以及某些体格检查及普查。

如果您希望审阅与任何受保护的信息或市场调查有关的任何民意调查工具或指导材料，请向您子女就读的学校递交一份书面请求。该校校长将通知您审阅这些材料的时间和地点。您有权在学生接受民意调查之前，审阅民意调查内容和/或指导材料。

如果您希望您子女退出这些民意调查，请填写下表，并呈交给您子女就读的学校。如果您决定不让您子女退出这些民意调查，您仍有权审阅校方将使用的民意调查内容和/或指导材料。如您不呈交下表，即表示您同意您子女参加这些民调。

我_____（家长姓名/Parent's Name）不同意_____（子女姓名/Child's Name）参加涉及本文中列出的一项或多项的学生民意调查、结果分析或评估。

学生签名 / Student's Name (正楷)

家长签名 / Parent's signature

学生证号 / Student ID#

学校名称 / 学校编号 / School/School #

请在 2012年12月20日 之前将此表交给您子女就读的学校校长。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教育局的中文信息及文件的中文版本，请上网至：

www.philasd.org/language/chinese 查询